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二) 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前述锁定期外，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股东欣贺投资、巨富发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而终止。”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骏胜、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欣嘉骏、鸿业亚洲、厦门君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

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培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相关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将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提出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相关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上述认定后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

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72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2]13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例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骏胜承诺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中高端女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现有经营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体为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能有效填补回报。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随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中有增。针对中高端女装的行业特点，为有效填补回报，公司一方面将采取措施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1) 拓展自营门店。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及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销售终端结构，增加自营门店数量，特别要在重点城市和地区增加有影响力和控制力的自营门店数量。

(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员工业绩考核，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降低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 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 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 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

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一）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

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一）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骏胜、欣贺投资、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欣嘉骏、巨富发展、鸿业亚洲、厦门君豪承诺

“（一）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 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服装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可以低于前述比例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2）公司当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3）公司当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数；（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

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4、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6、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2、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女装行业的品牌数量较多，时尚品牌不断涌现，国际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使得女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女装行业的竞争已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步向品牌竞争方向发展，主要体现在品牌、研发设计、渠道等方面。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二）“新冠肺炎”冲击使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9年12月，我国武汉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并于2020年1月底向全国扩散，对居民的健康及消费产生负面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大部分居民减少户外聚集活动，多数商场、购物中心停止运营，线下客流量因此受到较大冲击。而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下门店进行销售，此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3月上旬，本次疫情已初步得到遏制，各地商场和购物中心陆续恢复营业，居民日常消费开始回归正轨。若本次疫情就此得以控制并逐渐消退，居民对中高端女装消费将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由于消费回暖存在一定的恢复期，预计将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中长期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6月末，虽然本次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病毒源头尚未明确，治疗新冠病毒引起的肺炎的特效药物和疫苗仍处于科研论证阶段，距离研制成功和批量生产尚未有明确时间表，本次疫情的后续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新冠病毒疫情自2020年2月底开始呈现全球大流行趋势，我国邻近国家如韩国和日本以及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相继出现疫情爆发迹象，且国外确诊病例数呈上升趋势，国内已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进一步增加了国内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若国内疫情反复或持续时间较长，以及已出台实行的防疫政策和措施持续较长时间或后续根据疫情发展出台新的防疫政策，致使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国内中高端女装市场将可能较长时间维持低迷状态，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出现下降或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过于倚重“JORYA”品牌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营，公司产品已跻身国内一线女装品牌之列，已形成JORYA、JORYA weekend 定位高端，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定位中高端的金字塔式的品牌架构，全方位覆盖中高端女装市场。目前，公司“JORYA”和“JORYA weekend”女装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2019年品牌销售收入占比约50%左右。因此，公司的销售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JORYA”和“JORYA weekend”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未来，如果出现对该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或竞争品牌市场形象及知名度的上升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相关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

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四）品牌维护风险

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是中高端女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常需要长时间的培育和持续的维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文化、品牌风格等通常是品牌女装与其他竞争对手进行有效区分的重要因素，也是品牌获取消费者认可的重要因素之一。

维护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要求公司制定精准的品牌市场定位、风格定位、市场推广策略等，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务资源。若公司未能采取精准的品牌市场定位、风格定位、市场推广策略等，可能对公司维持良好的品牌形象或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不能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设计风险

女装行业的消费者品味多元化且不断变化，女装产品具有款式多、变化快的特点。因此，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适销的产品，是品牌女装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未能及时推出适销的产品，将对公司品牌和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网络销售对线下销售模式冲击带来的风险

中高端女装时尚化程度高，目标客户群体有限，客户在实体店中的购物体验及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服务是中高端女装品牌获得消费者认可的重要因素，行业销售模式目前以线下消费为主，电子商务渠道的发展对于行业的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现已建立自身的电商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55.02 万元、17,683.06 万元、26,485.75 万元、16,713.2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占比分别为 9.07%、10.08%、13.54%、21.68%。如果未来中高端女装客户群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逐步强化，及线上与线下互动结合的 O2O 业务模式趋于成熟，使得网络销售能够结合线下实体渠道给予中高端消费者更好的消费体验，或出现新适用于中高端女装网络应用技术及销售模式，则将会对线下实体销售渠道产生一定冲击。

（七）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35,152.23 万元、38,154.61 万元、49,238.43 万元、51,517.32 万元，逐年增长，分别占公司产成品余额的比例为 57.11%、50.51%、51.16%、58.49%。如果未来公司商品的设计款式、品牌定位等未能适应中高端女装市场发展需求，或未能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及有效渠道及时销售公司过季商品，公司过季商品金额和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快速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06.72 万元、88,221.28 万元、108,032.21 万元、97,774.0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7.03 万元、59,561.29 万元、76,475.00 万元、67,401.6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4%、25.27%、29.94%、27.67%。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189.69 万元、28,659.99 万元、31,557.20 万元、30,372.41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8%、32.49%、29.21%、31.06%。存货占用了营运资金，如果存货规模过大，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导致产品滞销并产生跌价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会随之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将被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长期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每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九）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97.56 万元、176,010.02 万元、196,520.98 万元、77,325.7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670.35 万元、28,027.18 万元、32,979.10 万元、10,223.42 万元，整体处于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但公司盈利水平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消费市场整体疲软及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

如果我国经济发生不利波动，消费者对中高端女装的需求减少，如果公司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波动,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 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3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389.71 万元,同比 2019 年降低 7.19%,预测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0.97 万元,同比 2019 年降低 26.9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9.06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27.53%。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新冠疫情控制的不确定性及其对消费行为和习惯的影响、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预计 2020 年经营情况

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E)	2019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82,389.71	196,520.98	-7.19%
净利润	17,690.97	24,222.30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159.06	23,678.61	-27.53%

注：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3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从历年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约占全年销售收入金额 30%，2017-2019 年上半年业绩分别占全年业绩的 46.67%、42.17%、45.38%。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我国逐步出台并落实防疫情、稳增长的政策，以及各大型商场管理公司推出减免租金等扶持性措施，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不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目标客户群的消费习惯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实现复工复产，各项生产、运营、销售工作有序开展，已为疫情过后服装购买需求集中释放做好准备。

综合来看，本次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编制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3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7,159.0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7.5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8,000.01万股且不超过10,666.67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6元/股（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9,005.97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6,623.3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2.45万元
律师费用	849.06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66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80.74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 HEE CO.,LTD.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瑞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71077C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真号码：（0592）31303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hee.cn>

电子邮箱：xinhee_ir@xinhee.cn

经营范围：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6,463,629.92 元为基数，按 1：0.428687999 比例折合股本 320,00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20,000,000 元，剩余 426,463,62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2 月 23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90 号），批准欣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144 号）。2012 年 4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欣贺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3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1411，股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业亚洲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50,316,480	78.2239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8.2934
3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	22,400,000	7.0000
4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5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1.2593
6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0000
8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9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5000
10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0.4132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公司由欣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欣贺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等均由公司承继，所有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10,666.67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85.2239	272,716,480	63.9179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538,880	8.2934	26,538,880	6.220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4,800,000	1.5000	4,800,000	1.1250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4,429,760	1.0382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1.2593	4,029,760	0.9445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3,555,520	0.8333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2,607,360	0.6111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240	0.4132	1,322,240	0.30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投资者	-	-	106,666,700	25.0000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426,666,700	100.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业亚洲有

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50,316,480	78.2239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8.2934
3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	22,400,000	7.0000
4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5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1.2593
6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0000
8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9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5000
10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0.4132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85.2239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8.2934
3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5000
4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5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1.2593
6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7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8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0.4132
总计		320,000,000	100.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欣贺国际、欣贺投资、Purple Forest Limited、巨富发展、鸿业亚洲等5家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88,109,120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0.03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85.2239
2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5000
3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4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5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总计	288,109,120	90.034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股东欣贺投资及巨富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控制的企业，其中欣贺国际持有公司85.2239%的股份，欣贺投资持有公司1.50%的股份，巨富发展持有公司1.1111%的股份，孙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87.835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中，孙马宝玉系孙瑞鸿、孙孟慧之母，孙孟慧与卓建荣系夫妻关系。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2934%的股权，骏胜投资的合伙人蔡端宏、张华芳系夫妻关系，分别间接持有公司5.6072%、2.065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6731%的股权。

Purple Forest Limited持有公司1.3843%的股权，Purple Forest Limited的股东许雅钧、徐熙娣系夫妻关系，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2067%、0.103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0.3099%的股权。

厦门欣嘉骏持有公司1.2593%的股权，厦门欣嘉骏的股东曹培忠和曹培峰系兄弟关系，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2963%和0.222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0.5186%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以外，欣贺股份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国内品牌女装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显著的品牌优势。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形成 JORYA、JORYA weekend 定位高端，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定位中高端的金字塔式的品牌架构。主品牌 JORYA 创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是历史较长的国内自主高端女装品牌之一。

公司拥有一支以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先生为核心的超过 370 人的专业化、高素质设计团队，每年研发设计投入超过 6,000 万元，推出超过 4,000 款款式。

公司采取自营和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以及台湾、澳门设有 550 家销售门店，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的终端门店档次较高，已在广州太古汇、北京 SKP、上海港汇、深圳万象城、南京德基广场等档次较高的商场开设了终端门店，并在王府井、银泰、金鹰、万象城等连锁商场开设终端门店。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 JORYA、JORYA weekend、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七个自主品牌的中高端女装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服装类和商品类两个大类：

类别		主要产品
服装类		上衣、风衣、羽绒服、皮衣、针织品、衬衫、裙类、裤类等
商品类	饰品	腰带、围巾、帽子、发箍、项链、打底袜、手套等
	鞋	凉鞋、皮鞋、休闲鞋、靴子等
	包	手提包、挎包、钱包等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已形成了以自营为主的、完善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目标客户群体的销售网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550 个门店，营销网络已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根据商品所有权是否归属公司,公司实体门店的销售模式可分为自营和经销两大类,自营模式为公司主导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实体门店数量分别为 590 家、600 家、570 家和 550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50 家门店中,自营模式门店 438 家,占比 79.64%;经销模式门店 112 家,占比 20.36%。

4、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是各种质地、各种款式的面料。

(三)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市场中,中高端女装品牌除了国际品牌如 Chanel、MaxMara 等外,国内品牌如 PORTS、JORYA、LANCY FROM25、VGRASS 和 ELLASSAY、雅莹等也都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与公司经营模式相近、经营中高端品牌女装的国内上市公司主要是宝国国际(中国香港上市,2018 年 8 月退市)、朗姿股份、锦泓集团、歌力思、安正时尚。上述公司与公司简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体门店销售模式	员工人数	门店数量(家)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宝国国际	自营为主	4,471	398	22.43	0.57	77.57%
朗姿股份	自营为主	4,151	594	29.38	0.59	58.02%
锦泓集团	自营为主	2,591	1,459	29.02	1.09	67.86%
歌力思	自营收入超过经销模式	3,960	600	22.33	3.56	67.93%
安正时尚	自营收入超过经销模式	3,898	1,055	24.29	3.03	53.13%
发行人	自营为主	4,579	570	19.65	2.42	74.60%

注 1: 宝国国际已于 2018 年 8 月退市,表中数据为其 2017 年度/2017 年末数据;其他公司为 2019 年度/2019 年末数据,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

注 2: 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整个公司层面数据,包括其并购的其他服装品牌、其他业务。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中高端女装市场中的国内品牌公司主要有欣贺股份、宝国国际、朗姿股份、锦泓集团、歌力思等,各品牌女装公司形成了其自有的风格,主要目标群体有一定的区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争。各品牌女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品牌	主要品牌风格	主要目标消费群体	基本情况
宝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已退市)	自有品牌: Ports 授权分销品牌: BMW Lifestyle、 Armani Collezioni、 Armani Jeans、 Versace 等	Ports: 简约、优雅	Ports : 25-45 岁精英女士	成立于 1961 年, 2003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18 年 8 月退市。公司设计、制造及零售分销 PORTS 品牌的男女时装, 中国本土市场高档女装品牌的代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2.SZ)	自有品牌: LANCY FROM 25、LIME FLARE、 marien°mary、 Liaalancy 授权品牌: MOJO S. PHINE、 JIGOTT、 FABIANA FILIPPI、DEWL	Liaalancy : 高雅、尊贵 LANCY FROM 25: 经典、优雅 LIME FLARE: 时尚、精致 marien°mary: 时尚、优雅 MOJO S. PHINE: 奢华、优雅	Liaalancy: 25-45 岁, 事业有成讲究个人品位与独特气场的成熟女性 LANCY FROM 25: 25-55 岁, 事业有成追求自我体现的都市成熟女性 LIME FLARE: 25-45 岁, 希望展现个性、追求时尚生活方式的都市白领女性 marien°mary: 18-35 岁, 追求时尚个性的都市年轻女性 MOJO S. PHINE: 20-45 岁, 清新柔美, 精致细腻, 崇尚完美与自信的都市白领女性	2006 年成立, 2011 年 8 月在深交所上市。致力于成为成就“泛时尚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和国际化的一流时尚产业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518.SH)	VGRASS、 Teenie Weenie	VGRASS : 时尚、修身 Teenie Weenie: 时尚、可爱	VGRASS: 25-35 岁高收入女性 Teenie Weenie: 18-28 岁的中高收入年轻女性	2003 年成立, 2014 年上市。公司品牌分别定位于奢侈、高端和中高端, 已形成以直营为主的、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08.SH)	自有品牌: ELLASSAY 授权品牌: LAUREL、Ed Hardy、IRO、 VIVIENNE TAM	ELLASSAY: 时尚、优雅	ELLASSAY: 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	从 1996 年开始经营, 于 2015 年上市。定位于女性中高档时装, 以直营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839.SH)	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安娜蔻	玖姿: 自信、优雅、女人味 尹默: 独立、知性、启发性	玖姿: 35-45 岁 尹默: 28-35 岁	2008 年成立, 于 2017 年上市。致力于成为一家引领时尚品质生活的中国领先时尚产业集团

资料来源: 上述企业网站、招股说明书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土地房屋权证编号	使用人	座落位置	用途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厦国土房证第00935599号	欣贺股份	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	工业	6,214.15	20,336.38	受让	无
厦国土房证第00935701号	欣贺股份	湖里区华昌路140号	厂房	5,044.19	11,376.75	受让	无

(二) 主要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缝纫机、电脑横机、裁床、绣花机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简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缝纫机	1,931	1,026.80	114.24	11.13%
2	电脑横机	66	534.70	287.44	53.76%
3	裁床	55	395.34	237.12	59.98%
4	绣花机	11	214.69	128.15	59.69%
5	对丝车	77	175.44	29.90	17.04%
6	缩水机	3	114.14	80.96	70.93%
7	蒸汽锅炉	2	113.46	36.02	31.75%
8	电脑针织横机	3	109.29	62.57	57.25%
9	烫衬机	7	77.01	26.51	34.42%
10	订扣机	14	55.75	23.63	42.39%
11	低温连续式粘合机	3	52.35	11.85	22.64%

注：由于公司生产设备数量多且多数价格较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同类生产设备视作一个整体并选取了原值总值超过50万元的生产设备进行披露。

(三)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房屋权证编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厦国土房证第00935599号	欣贺股份	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	工业	出让	6,214.15	至2032年03月09日	无
厦国土房证第00935701号	欣贺股份	湖里区华昌路140号	工业	出让	5,044.19	至2030年11月23日	无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559号	欣贺股份	湖里区湖里高新技术园区中心商务区	办公商业	出让	15,624.01	办公50年，至2058年8月31日；商业40年，	无

土地房屋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08G13-604地块				至2048年8月31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334号	欣贺股份	同安区2012TY05-G地块	工业	出让	19,488.44	至2062年12月13日	无

注：本表中两处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00935599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5701号）及其附着房屋建筑物一并计入固定资产计量。









（四）商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共拥有注册商标635项，其中与服装相关的注册商标105项（即核定使用类型为第25类的商标），其他使用类型的注册商标主要是皮具、饰品等周边商品或为维护品牌权益申请的防御性注册商标。






公司核定使用类型为第25类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中国大陆	1	5100763		200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2	6053165		201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3	3869103	ANMANI —恩曼琳—	200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4	9291571	ANMANI —恩曼琳—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5	661788	 ANMANI	199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6	728917	JORYA	199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7	7790611	JORYA	2011年04月14日至2031年04月13日
	8	10171916	JORYA	2013年01月07日至2023年01月06日
	9	4752708		200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10	7068651	JORYA weekend	201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11	3277760	JORYA COSTUME （“COSTUME”放弃专用权）	200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7日
	12	8907397	JORYA COSTUME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13	845646		199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14	3876095		200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5	3876094		200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16	7808734		201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17	1641284		2001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
	18	8502062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7日
	19	4495754		200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20	8506177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21	20310736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22	9041825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3	8546596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24	7822812		201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
	25	4193617		200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26	6837394		201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27	9291533		2012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28	10739945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29	10881323		201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3日
	30	11200315		201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6日
	31	11481214		2014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
	32	11481242		2014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
	33	11480772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34	11480815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35	11689199		201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36	11480713	艾葳	2014年04月14日至2024年04月13日
	37	11856338	欣贺 JW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38	11856308	欣贺 CR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39	11856334	欣贺 JR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40	11856328	欣贺 IV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41	10964693		201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
	42	10964653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43	10964674		201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44	12012032	CAROLINE	2014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0日
	45	12437507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46	10739992		201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47	15716741		201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48	19460363	Mini CAROLINE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49	25844459	QDA:	2018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
	50	26393619	QDA	2018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51	26370981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52	26373694	<i>gink shufu</i>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53	30817776	jorya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54	32510332	jorya^{1/2}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55	33200501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56	32632813	QD:A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57	32815551	QD:A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58	29963403	R AIVEI RED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59	2600645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中国 台湾	60	01499746	恩曼琳	2012年01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
	61	01412534	<i>JoryaStar</i>	2010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62	01429812	JW	2010年09月16日至2030年09月15日
	63	01412484	CAROLINE	2010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64	01527530	卡洛琳	2012年07月16日至2022年07月15日
	65	01412482	AIVEI	2010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66	01412485	艾葳	2010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67	00906276	巨式國際 GIVH SHYH	2000年09月16日至2030年09月15日
	68	00912803	INTERNATIONAL COUTURE S	2000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69	01362541	卓雅	2009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70	00817746	卓雅 JORYA	1998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
	71	01221136		2006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72	01412483	JORYA weekend	2010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73	01054575	JORYA	200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
	74	01584028	JORYA	201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15日
75	01570591	QDA	201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15日	
中国 香港	76	30138392 1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77	30138399 4	JORYA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78	301384083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79	301384155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80	301384146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81	301384100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82	301387549	恩曼琳	2009年07月20日至2029年07月19日
	83	301384119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84	301384128	中悦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85	301387503	卡洛琳	2009年07月20日至2029年07月19日
中国 澳门	86	N/063996	JORYA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87	N/063990	JORYA weekend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88	N/063972	AIVEI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89	N/063980	CAROLINE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0	N/063984	GIVH SHYH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1	N/064108	QDA	2012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2	N/114861		2017年02月13日至2024年02月13日
	93	N/135388		2018年08月30日至2025年08月30日
意大利	94	1401368	GIVH SHYH	200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18日
	95	1401391	JORYA	200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18日
法国	96	013097442	GIVH SHYH	200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6日
	97	013097444	JORYA	200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6日
	98	013119419	JoryaStar.集雅	2001年09月04日至2021年09月04日
	99	023144027	AIVEI	2002年01月28日至2022年01月28日
	100	083598891		2008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6日

使用地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101	013119418		2001年09月04日至2021年09月04日
欧盟 ^注	102	004461216	JORYA	200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30日
	103	011210077	QDA	2012年09月24日至2022年09月24日
新加坡	104	40201710635X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7日
	105	40201710652R	JORYA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7日

注：上述第102、103项欧盟商标类别涵盖第9类、第18类、第25类。

（五）著作权情况

（1）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19项作品著作权，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猫头鹰	闽作登字-2012-F-00005310	美术	2012年7月10日
2	怀旧机器人	闽作登字-2012-F-00005311	美术	2012年7月10日
3	女人图	闽作登字-2012-F-00005312	美术	2012年7月10日
4	黑天鹅	国作登字-2017-F-00410845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7日
5	白天鹅	国作登字-2017-F-00410846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7日
6	欣贺 JW-01	国作登字-2017-F-00410844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7日
7	GIVH SHYH	国作登字-2017-F-00410843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7日
8	JR 三角花	国作登字-2017-F-00395149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9	JR 眼睛花	国作登字-2017-F-00395147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0	JR 玫瑰花	国作登字-2017-F-00395151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1	JR 红底花草	国作登字-2017-F-00395153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2	JR 郁金香	国作登字-2017-F-00395146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3	JR 小鸟郁金香绣花稿	国作登字-2017-F-00395148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4	JR 红底圈纹	国作登字-2017-F-00395152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5	JR 拼接小花	国作登字-2017-F-00395150	美术作品	2017年11月22日
16	欣贺 JR-茶梅	国作登字-2017-F-00442320	美术作品	2017年12月7日
17	GRL PWR-1	国作登字-2018-F-00590782	美术作品	2018年8月6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8	GRL PWR-2	国作登字-2018-F-00590780	美术作品	2018年8月6日
19	GRL PWR-3	国作登字-2018-F-00590781	美术作品	2018年8月6日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欣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GIC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4090951号	2019年6月28日
2	欣贺门户管理软件V7.0	软著登字4090942号	2019年6月28日
3	欣贺物料管理系统V3.5	软著登字4090935号	2019年6月28日
4	欣贺销售日报系统【简称：销售日报】V1.0	软著登字4090928号	2019年6月28日
5	欣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FLUX WMS】V4.1	软著登字4090922号	2019年6月28日
6	智零售云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4090671号	2019年6月28日
7	欣贺BI系统【简称：营运简报】V1.0	软著登字4094299号	2019年7月1日
8	欣贺供应链管理系统V3.5	软著登字4094552号	2019年7月1日

(六) 专利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3D布料剪裁机的刀头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欣贺股份	ZL201920720924.7	2020年2月7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宏方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然人关联方报酬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与关联方联营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离任董事黄晗跻担任董事的企业南京砂之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联营销售商品，由上述公司提供经营场地，公司提供经营的品牌折扣商品，采取按销售额分成的分配方式，联营销售商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合肥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费用	-	-	-	-	-	-	4.41	0.05%
	销售收入	-	-	-	-	-	-	45.43	0.03%
昆明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费用	-	-	-	-	-	-	3.23	0.04%
	销售收入	-	-	-	-	-	-	29.89	0.02%
南京砂之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场费用	-	-	-	-	-	-	24.11	0.28%
	销售收入	-	-	-	-	-	-	228.71	0.14%
合计	商场费用	-	-	-	-	-	-	31.74	0.37%
	销售收入	-	-	-	-	-	-	304.03	0.19%

注：公司原董事黄晗跻于2016年3月14日离职，在离职后12个月后（2017年3月15日起）黄晗跻不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董事的南京砂之船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1-3月；2017年4月起，上述交易仍然持续进行但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离任董事黄晗跻任南京砂之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黄晗跻为投资人L Capital Asia,L.L.C在该等企业委派的董事，投资人并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公司与该两家公司的经济业务按照独立企业交易原则确定合作条款，交易价格公允。

3、租赁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孙瑞鸿	房产租赁	12.66	1.64%	24.09	1.61%	23.71	1.58%	24.00	1.65%
	合计	12.66	1.64%	24.09	1.61%	23.71	1.58%	24.00	1.65%

2016年欣贺台湾与孙瑞鸿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瑞鸿将台南市中西区协进里民权路3段313号1楼、3楼及4楼的房屋出租给欣贺台湾用作办公之用，租赁期为1年，租金90,000元新台币/月。2017-2020年，欣贺台湾与孙瑞鸿续签了租赁合同。

上述房屋租金均由交易双方参考房屋附近区域类似房屋的租金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葡萄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副总经理邱迎平的配偶持股50%的厦门康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葡萄酒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厦门康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葡萄酒	-	-	-	-	2.19	0.88%	-	-
	合计	-	-	-	-	2.19	0.88%	-	-

注：邱迎平女士于2018年5月3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与厦门康淳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8年6月至今。

2、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蔡端宏的配偶张华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6.25	3.07%	18.87	7.61%	5.49	1.77%
	合计	-	-	6.25	3.07%	18.87	7.61%	5.49	1.77%

上述商品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孙瑞鸿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与南京砂之船等公司联营销售商品、向厦门康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葡萄酒、向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长期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4月19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8月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公司2016年-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孙瑞鸿	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	男	56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94年至2006年6月，先后任职于恩曼琳服饰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06年6月加入公司，负责品牌服饰的设计与开发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孙瑞鸿先生于2012年8月被福布斯中文网评为“全球时尚界25位华人”，是业内公认的时尚领军人物之一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董事	81.76	75.5011%	实际控制人
孙孟慧	董事、品牌创意顾问	女	59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职于台湾安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衣之采制衣厂。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负责品牌服饰的设计与开发工作。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担任设计部门经理、AIVEI品牌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品牌创意顾问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2.00	11.6284%	实际控制人
卓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86年至1996年先后任台湾安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10年任向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宏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40.29	0.5556%	实际控制人
王斌	董事	男	57	2018年5月	1988年至2005年任厦门悦华酒店部门经	厦门六传屋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厦	-	-	公司间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21年5月	理, 2005年至2019年2月历任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董事。2009年至今历任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厦门麦金坊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等职。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门骏豪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杜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麦金坊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蔡端宏姐姐的配偶
林宗圣	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曾任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美国直接投资主管、海外业务部经理、United Holdings Ltd.常务董事等职。2005年5月至今历任Whitesu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台海兴业有限公司(Straits Glob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台海兴业有限公司(Straits Glob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杰上智慧(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杰上智慧(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hocolate Connoisseur Co., Ltd.董事、DB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Ignite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暨执行合伙人、Kingpoint Success Limited董事、Mainland Power Group Ltd.董事、New Silic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Real 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台海兴业有限公司(Straits Glob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台海兴业有限公司(Straits Glob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杰上智慧(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uccess Ridge Holdings Limited董事、Utopian Entertainment Limited董事、Whitesu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Whitesun T2C Fu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Strait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	0.2067%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Initial Point Limited 董事、Strait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Strait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执行事务合伙人、Smart Sai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ugust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陈国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9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96年至2008年12月先后就职于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4.57	0.1481%	无
陈友梅	独立董事	男	42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98年10月至2010年7月曾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至今历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成	独立董事	男	41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 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 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00	-	无
吴锦凤	独立董事	女	41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1年9月至2012年5月曾先后于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6月至今历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大榭瑞达申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大榭瑞达申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络绎飞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叶激艇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年5月-2021年5月	曾就职于厦门市外汇管理局, 2010年至今曾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致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厦门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山图物流有限公司、山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厦门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融信普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捷能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涌镡(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山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厦门山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山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电科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山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科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今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禹岭(厦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横一(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幸如	职工监事、审核专员	女	48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99年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金鸿景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审核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审核专员		55.59	-	无
杨玥	职工监事、JORYA品牌设计总监	女	36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6年至2008年12月期间任职于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从事服装设计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JORYA品牌设计总监,负责JORYA品牌服装服饰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南京八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48.08	-	无
邱迎平	副总经理	女	43	2018年5月-2021年5月	1999年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厦门琦煌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杰荣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从事商务与零售管理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厦门区域经理、零售管理部经理、商务部经理、JORYA品牌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9.25	-	无
朱晓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厦门华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个人独资企业厦门市海沧区汇华融峰网络工作室投资人	67.95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碧黛	采购总监	女	55	2018年5月-2021年5月	2000年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锦亿电器有限公司、恩曼琳服装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从事采购与品检相关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70.47	0.1111%	无

注：公司董事王斌、林宗圣和监事会主席叶激艇均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或监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同时均在其提名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因此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欣贺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85.2239% 的股份，同时通过欣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6.723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欣贺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为香港，住所为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23-29 号嘉兴商业中心 16 字楼 1603 室，已发行股份 2 股，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7,800.0001 万港元。欣贺国际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欣贺投资 90% 股权、艾鸿投资 99.01% 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即对上述股权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欣贺投资、巨富发展合计控制公司 87.8350% 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870,201.53	549,611,771.64	685,123,981.17	903,546,796.09
应收票据	-	-	3,3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44,744,999.92	153,923,116.61	98,575,470.00	70,975,103.21
预付款项	23,376,920.86	17,980,853.60	13,995,264.03	14,823,026.87
其他应收款	77,923,033.05	78,488,687.80	92,446,490.95	78,539,644.0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13,002,068.33	11,760,621.53	27,397,122.76	20,254,350.83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74,016,742.17	764,750,039.97	595,612,911.22	460,170,33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71,485.95	4,508,185.07	8,157,728.34	4,998,303.75
流动资产合计	1,483,503,383.48	1,569,262,654.69	1,497,211,845.71	1,563,053,212.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588,678.88	87,696,871.89	92,701,777.51	98,051,245.83
在建工程	618,214,248.51	603,608,545.39	468,351,817.13	307,381,588.46
无形资产	91,166,060.70	92,996,486.27	92,583,060.10	93,359,071.04
长期待摊费用	80,303,239.90	120,566,970.54	133,510,654.71	91,160,60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6,519.00	78,932,559.04	71,337,983.07	65,508,7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163.00	1,619,696.18	853,355.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423,909.99	985,421,129.31	859,338,647.71	655,461,306.52
资产总计	2,435,927,293.47	2,554,683,784.00	2,356,550,493.42	2,218,514,519.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05,042.96	2,178,027.38	2,661,248.58	2,317,957.92
应付账款	151,528,472.38	223,667,812.25	223,635,600.21	126,450,337.31
预收款项	-	62,905,433.08	41,754,324.29	49,267,719.20
合同负债	70,872,302.0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510,780.07	131,675,810.56	116,131,409.82	109,932,659.68
应交税费	21,859,436.68	44,478,092.54	44,205,730.97	43,250,557.15
其他应付款	93,615,188.78	107,508,215.37	94,952,699.10	92,322,695.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8.77	1,591,033.72	1,623,197.44	5,831,847.08
其他流动负债	21,420,714.87	7,446,924.65	7,269,109.67	15,784,760.32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79,716,886.59	581,451,349.55	532,233,320.08	445,158,53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18.33	6,440.38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175,100.00	2,225,100.00	2,325,100.00	1,375,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218.33	2,231,540.38	2,325,100.00	1,375,100.00
负债合计	481,896,104.92	583,682,889.93	534,558,420.08	446,533,634.10
股东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382,086.73	463,382,086.73	463,382,086.73	463,382,086.73
其他综合收益	18,280,507.91	13,378,320.14	10,010,454.04	5,696,391.52
盈余公积	180,400,327.37	180,400,327.37	180,400,327.37	180,400,327.37
未分配利润	971,968,266.54	993,840,159.83	848,199,205.20	802,502,07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4,031,188.55	1,971,000,894.07	1,821,992,073.34	1,771,980,88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54,031,188.55	1,971,000,894.07	1,821,992,073.34	1,771,980,884.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5,927,293.47	2,554,683,784.00	2,356,550,493.42	2,218,514,519.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3,257,791.82	1,965,209,791.05	1,760,100,177.89	1,633,975,587.35
减：营业成本	220,784,114.06	497,579,342.39	435,936,851.48	403,449,885.08
税金及附加	8,050,429.95	16,652,771.54	20,129,119.36	22,688,833.19
销售费用	354,760,101.03	899,109,659.78	813,714,272.41	710,739,130.40
管理费用	27,813,542.04	75,165,074.26	71,503,592.54	78,574,631.40
研发费用	26,035,361.25	66,140,393.64	64,901,065.39	67,347,368.71
财务费用	-3,199,277.59	-11,351,558.53	-17,205,270.07	-15,116,345.53
其中：利息费用	607.50	1,099.25	-	-
利息收入	4,992,800.14	12,471,683.20	17,990,508.04	17,405,744.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7,671,359.93	8,179,847.53	5,173,340.73	4,242,309.30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90,212.99	-2,898,717.88	-	-
资产减值损失	-45,440,867.91	-97,397,226.88	-96,022,133.33	-103,830,909.09
资产处置收益	-	-7,042.92	-	-
二、营业利润	102,234,226.09	329,790,967.82	280,271,754.18	266,703,484.31
加：营业外收入	97,059.82	133,503.82	94,352.11	307,804.68
减：营业外支出	1,471,753.44	1,057,706.63	391,165.97	3,192,252.81
三、利润总额	100,859,532.47	328,866,765.01	279,974,940.32	263,819,036.18
减：所得税费用	26,731,425.76	86,643,766.54	74,277,814.46	71,736,783.66
四、净利润	74,128,106.71	242,222,998.47	205,697,125.86	192,082,25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4,128,106.71	242,222,998.47	205,697,125.86	192,082,252.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28,106.71	242,222,998.47	205,697,125.86	192,082,252.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2,187.77	3,367,866.10	4,314,062.52	-5,118,56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2,187.77	3,367,866.10	4,314,062.52	-5,118,56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2,187.77	3,367,866.10	4,314,062.52	-5,118,566.7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2,187.77	3,367,866.10	4,314,062.52	-5,118,56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30,294.48	245,590,864.57	210,011,188.38	186,963,6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30,294.48	245,590,864.57	210,011,188.38	186,963,68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17	0.7569	0.6428	0.6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17	0.7569	0.6428	0.60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316,707.94	2,077,491,367.58	1,916,714,127.97	1,835,279,24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79.43	453.95	457,800.06	589,40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708.36	17,245,590.90	10,542,872.14	7,935,1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29,195.73	2,094,737,412.43	1,927,714,800.17	1,843,803,7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03,817.27	692,399,532.50	526,497,780.64	405,840,44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271,186.24	449,144,200.50	409,314,179.28	359,288,69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71,456.20	231,224,221.56	246,737,529.21	282,089,42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71,697.49	530,179,165.42	529,720,527.05	489,649,3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18,157.20	1,902,947,119.98	1,712,270,016.18	1,536,867,8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1,038.53	191,790,292.45	215,444,783.99	306,935,88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240.00	3,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92,957.06	146,761,973.91	129,283,001.81	101,274,09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92,957.06	146,834,213.91	129,286,001.81	101,314,09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12,424.03	254,999,763.49	282,374,737.74	164,644,0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11,020,000.00	26,07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2,424.03	255,499,763.49	293,394,737.74	190,721,06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0,533.03	-108,665,549.58	-164,108,735.93	-89,406,96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01,877.00	96,001,099.23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67.52	4,802,942.59	2,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2,444.52	100,804,041.82	162,000,000.00	16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2,444.52	-100,804,041.82	-162,000,000.00	-16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213.30	1,787,178.43	3,314,337.92	-4,025,32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46,340.34	-15,892,120.52	-107,349,614.02	52,003,6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17,308.46	288,709,428.98	396,059,043.00	344,055,44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63,648.80	272,817,308.46	288,709,428.98	396,059,043.00

(四)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363.52	-240,565.72	-263,582.58	-296,7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0,540.37	7,591,630.71	4,107,097.92	3,839,06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510.54	-102,463.19	1,033,011.53	-2,184,484.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96,666.31	7,248,601.80	4,876,526.87	1,357,861.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1,164.16	1,811,713.48	1,216,973.30	338,06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5,502.15	5,436,888.32	3,659,553.57	1,019,798.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25,502.15	5,436,888.32	3,659,553.57	1,019,798.77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3.09	2.70	2.81	3.51
速动比率（倍）	1.69	1.38	1.69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7%	22.35%	22.18%	19.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49%	0.3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15.57	20.76	25.43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73	0.83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25.21	45,773.18	38,779.61	35,90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024.92	299,174.77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2	0.60	0.67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05	-0.34	0.16

注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2017年至2018年欣贺股份无利息支出费用，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融资租赁办公设备，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利息支出很低，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大。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587.02	22.82%	54,961.18	21.51%	68,512.40	29.07%	90,354.68	40.73%
应收票据	-	-	-	-	330.00	0.14%	3,000.00	1.35%
应收账款	14,474.50	5.94%	15,392.31	6.03%	9,857.55	4.18%	7,097.51	3.20%
预付款项	2,337.69	0.96%	1,798.09	0.70%	1,399.53	0.59%	1,482.30	0.67%
其他应收款	7,792.30	3.20%	7,848.87	3.07%	9,244.65	3.92%	7,853.96	3.54%
其中：应收利息	1,300.21	0.53%	1,176.06	0.46%	2,739.71	1.16%	2,025.44	0.91%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67,401.67	27.67%	76,475.00	29.94%	59,561.29	25.27%	46,017.03	20.74%
其他流动资产	757.15	0.31%	450.82	0.18%	815.77	0.35%	499.83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48,350.34	60.90%	156,926.27	61.43%	149,721.18	63.53%	156,305.32	70.45%
固定资产	8,358.87	3.43%	8,769.69	3.43%	9,270.18	3.93%	9,805.12	4.42%
在建工程	61,821.42	25.38%	60,360.85	23.63%	46,835.18	19.87%	30,738.16	13.86%
无形资产	9,116.61	3.74%	9,299.65	3.64%	9,258.31	3.93%	9,335.91	4.21%
长期待摊费用	8,030.32	3.30%	12,056.70	4.72%	13,351.07	5.67%	9,116.06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65	3.18%	7,893.26	3.09%	7,133.80	3.03%	6,550.88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2	0.07%	161.97	0.06%	85.34	0.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42.39	39.10%	98,542.11	38.57%	85,933.86	36.47%	65,546.13	29.55%
资产合计	243,592.73	100.00%	255,468.38	100.00%	235,655.05	100.00%	221,851.45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9,208.23 万元、20,569.71 万元、24,222.30 万元、7,412.8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上呈良好的增长趋势。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5%、63.53%、61.43%、60.90%，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店铺主要系通过租赁或与商场联营获得商场店铺使用权，经销店铺则由经销商自行租赁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使用权，公司没有购置直营店铺房产，符合行业经营情况。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0.50	0.19%	217.80	0.37%	266.12	0.50%	231.80	0.52%
应付账款	15,152.85	31.44%	22,366.78	38.32%	22,363.56	41.84%	12,645.03	28.32%
预收款项	-	-	6,290.54	10.78%	4,175.43	7.81%	4,926.77	11.03%
合同负债	7,087.23	14.7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51.08	24.80%	13,167.58	22.56%	11,613.14	21.72%	10,993.27	24.62%
应交税费	2,185.94	4.54%	4,447.81	7.62%	4,420.57	8.27%	4,325.06	9.69%
其他应付款	9,361.52	19.43%	10,750.82	18.42%	9,495.27	17.76%	9,232.27	20.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9	0.00%	159.10	0.27%	162.32	0.30%	583.18	1.31%
其他流动负债	2,142.07	4.45%	744.69	1.28%	726.91	1.36%	1,578.48	3.53%
流动负债合计	47,971.68	99.55%	58,145.13	99.62%	53,223.33	99.57%	44,515.85	99.69%
长期应付款	0.41	0.00%	0.64	0.00%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217.51	0.45%	222.51	0.38%	232.51	0.43%	137.51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2	0.45%	223.15	0.38%	232.51	0.43%	137.51	0.31%
负债合计	48,189.60	100.00%	58,368.29	100.00%	53,455.84	100.00%	44,6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该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一致，资产和负债的高流动性是由公司所处服装行业和自身运营模式特点共同决定的。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在建工程投入，负债规模相应上升。

3、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075.10	99.68%	195,622.85	99.54%	175,391.68	99.65%	162,767.05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250.68	0.32%	898.13	0.46%	618.34	0.35%	630.51	0.3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7,325.78	100.00%	196,520.98	100.00%	176,010.02	100.00%	163,397.56	100.00%

公司主营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服装和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形象租赁费收入和出售过季原材料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JR	29,784.14	38.64%	78,104.19	39.93%	70,891.20	40.42%	64,740.98	39.78%
JW	10,883.20	14.12%	22,476.53	11.49%	17,061.32	9.73%	16,059.33	9.87%
AN	11,295.48	14.66%	28,599.81	14.62%	26,901.40	15.34%	22,721.24	13.96%
GS	3,265.72	4.24%	8,175.19	4.18%	8,667.69	4.94%	10,237.91	6.29%
CR	8,908.45	11.56%	24,354.97	12.45%	22,223.28	12.67%	22,326.46	13.72%
IV	9,385.92	12.18%	23,812.70	12.17%	19,275.52	10.99%	17,115.32	10.52%
QDA	3,547.17	4.60%	9,994.63	5.11%	10,227.84	5.83%	9,407.57	5.78%
万宝龙	5.02	0.01%	104.83	0.05%	143.43	0.08%	158.26	0.10%
合计	77,075.10	100.00%	195,622.85	100.00%	175,391.68	100.00%	162,767.05	100.00%

公司旗下拥有7个自有品牌，均定位于中高端女装市场，各品牌之间定位清晰，风格鲜明，满足了不同客户群体在款式、品质和价位等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保持整体增长趋势。其中，JORYA和JORYA weekend是公司目前的核心品牌，处于国内自主高端女装品牌的第一集团，并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与国际一、二线品牌在国内市场竞争的能力，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4%、50.15%、51.42%、52.76%，呈稳中有升。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核心高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公司其他中高端品牌的发展，其他品牌地位和知名度稳步提升，在国内中高端女装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稳定、忠实的客户群体，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10	19,179.03	21,544.48	30,6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05	-10,866.55	-16,410.87	-8,9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24	-10,080.40	-16,200.00	-16,1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2	178.72	331.43	-40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4.63	-1,589.21	-10,734.96	5,200.36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金额分别为5,200.36万元、-10,734.96万元、-1,589.21万元、19,784.63万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积净增加12,660.82万元。

（七）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17年末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60,00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6,00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19年末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6,00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欣贺（澳门）服饰一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欣贺（澳门）服饰一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 HEE (MACAU) FASHION CO.,LTD）	开业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卓建荣	商业登记证编号	40784SO

注册地址	澳门黑沙环海边马路 45 号保利达工业大厦 5 楼 H 座			股本/注册资本	澳门币 8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				在澳门地区销售 JR、JW、CR 品牌服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澳门币)	比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总资产	5,169.05	5,623.88	净利润	-306.45	-500.25
净资产	5,038.01	5,21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台湾欣贺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湾欣贺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代表人/董事	孙瑞鸿			公司统一编号	53940170
注册地址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四段 137 号 2 楼之 2			股本/注册资本	新台币 22,438.969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布疋、衣着、鞋、帽、伞、服饰品、眼镜批发和零售业，但不得经营 4553 鞋类批发业和 4733 鞋类零售业				在台湾地区销售 JR、JW 品牌服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新台币)	比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2,438.969	100.00%
	合计			22,438.969	10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总资产	3,512.88	3,457.82	净利润	-218.29	-56.27
净资产	3,369.56	1,65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欣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欣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 HEE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董事	卓建荣			注册编号	1759770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苏杭街 41-47 号苏杭商业大厦 1 楼		股本/注册资本	已发行 1 万股，总款额 1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未限定	公司产品出口至台湾之贸易中转，即公司先将 JR、JW 品牌服饰出口销售给欣贺香港，再由欣贺香港将全部货物转口贸易给欣贺台湾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133.10	1,007.60	净利润	86.41	-66.69
净资产	1,133.10	1,006.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宁波欣贺杰鸿商贸有限公司（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宁波欣贺杰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前欣贺宁波的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下列项目，项目总投资101,293.02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	67,000.00	厦外资备(2019)08号	不适用
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	9,887.39	厦湖经信投备(2019)009号	不适用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	10,000.00	厦同外资备(2019)007号	20193502120000007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合计		101,293.02	86,887.3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和销售能力

销售渠道是中高端女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销售渠道的数量和档次也直接影响着服装品牌的档次；同时，营销网络以店铺为载体给予消费者最直接的产品体验，对品牌的建设和推广起着重大作用。“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区域门店分布结构将得以完善，店铺覆盖率将大幅增加，直接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

础。

（二）增强销售渠道掌控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以后，将新增365个自营店铺并同时对公司现有109家自营店铺进行升级改造，在提高公司自有门店数量同时加强对终端及稀缺店铺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女装消费市场，零售环节毛利率较高，建设自有门店，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公司还可以获取零售环节利润，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减少沟通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将新增年均净利润（不含建设期）16,322万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年均节省成本费用（不含建设期）1,801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提升供应链整体响应能力

本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供应链系统的各个环节之间高效率的信息交换，实现产品设计、订货会、采购、生产、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高效协同，增强公司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降低供应链运营管理成本。

本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仓储和配送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个供应链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将提升公司供应链整体响应能力，更好、更快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建设成一套集IT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统类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为一体的管理系统。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加强内部协作，使公司各部门、各环节趋于整体，减少管理成本；有助于建立及时、高效的市场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建立以有效数据为基础的科学决策体系，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适销率，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会因此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以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额将会有较大增加，但项目实施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将新增年均净利润（不含建设期）16,322万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年均减少成本费用（不含建设期）1,801万元，从长期看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服装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中高端女装的需求弹性比一般服装更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更为明显。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销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多品牌运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JORYA、JORYA weekend、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七个自创品牌，覆盖中高端品牌女装市场。

多品牌运营有赖于公司在战略、供应链、销售渠道等资源方面的统一协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未能持续提升而无法满足多品牌运作要求，或各品牌未能持续维持或强化差异化特征，则可能降低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撤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店铺经营不善进行撤店的情况。

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管理人才大量流失，品牌影响力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撤店数量增加，如不能快速拓展新店铺，则公司可能存在店铺数量不能增加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模式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2%、10.36%、8.45%、3.87%。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未能适应信息技术高速发展背景下经销商的发展，可能会出现部分经销店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商模式风险

管理商模式是公司自营模式的一种。公司通过管理商在当地所拥有的销售渠道、人脉资源等优势进行旗下品牌的推广，由管理商对门店直接管理，根据其销售情况以管理费或分成形式支付报酬。随着公司管理商所管辖的店铺数量增加，可能出现部分门店在管理能力和服务方面达不到公司要求的标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比重逐步提升，因此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受到外协生产商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的因素等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外协生产管理流程，确保外协生产质量。但如果外协生产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的发生波动，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品牌存在被侵权的风险，主要有：

第一，公司商标存在被侵权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与服装相关的注册商标 105 项（即核定使用类型为第 25 类的商标），存在商标被恶意冒用的风险。

第二，公司存在产品被仿冒的情况。仿冒产品在面辅料、制作工艺、服务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距。仿冒产品销售会影响品牌形象和消费体验，也会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带来不利影响，对品牌形象的维护和品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7、QDA 品牌的运营风险

QDA 品牌是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的品牌，于 2012 年 12 月进入市场运营，目前尚处于培育阶段。公司虽已有运作中高端女装品牌的丰富经验，但由于品牌在培育阶段需投入资源进行品牌推广，其盈利能力在品牌成熟后才能逐步体现。

8、商标使用风险

公司主营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JORYA、JORYA weekend 定位高端，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定位中高端的金字塔式的品牌架构，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商标作为中高端女装品牌经营的核心知识产权，是消费者认知公司品牌的重要标识，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品牌服装相关在用商标（核定使用类型为第 25 类的商标）被诉讼或被宣告无效，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应品牌商标的正常使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租赁店铺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已签署的店铺租赁合同中普遍含有租金递增条款，未来公司租金可能会随着租赁年限或营业收入的提升而有所增长。尽管租金递增条款为行业经营的普遍商业惯例，合同期内一般上涨幅度也相对有限，但未来不断上涨的租金成本仍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097.51 万元、9,857.55 万元、15,392.31 万元、14,474.5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18%、6.03%、5.94%。如果未来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从而拖欠公司结算款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销售费用逐步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073.91 万元、81,371.43 万元、89,910.97 万元、35,476.01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售管理费、职工薪酬、商场费用、店面装修费和租赁费等销售费用是公司重要经营费用支出，公司未来还将继续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和拓展，预计未来几年销售费用还将持续提高。如果公司销售情况不

理想，未能抵消上述销售费用上升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是服装行业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服装面辅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影响公司自产产品和外协生产的采购成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偏好等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店铺数量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7,000.00 万元用于品牌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自营店铺 365 家。销售网络建设的提速将对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终端销售拓展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人事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及时提升，可能会导致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和孙马宝玉合计控制公司 87.835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 65.8762% 的股份（按发行 10,666.67 万股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中高端女装企业终端数量较多，鉴于公司自营业规模 and 人员规模不断扩大、门店及分公司数量增多和涉及的管理区域较大，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人员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日益复杂，综合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因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相关合同模板

公司与主要管理商、经销商签订了品牌委托管理合同、品牌授权经销（加盟）合同或代销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品牌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委托管理商管理发行人某一品牌店铺并由发行人定期向管理商支付管理费。委托管理合同对委托管理店铺的场地与合同期限、经营权与知识产权、装修及形象要求、履约保证金及费用结算、货品的销售和管理、

日常营运及人员管理、撤店、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等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

品牌授权经销（加盟）合同：约定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地区开设发行人某一品牌店铺，由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经销。加盟合同对店铺的场地与合同期限、经营权与知识产权、装修及形象要求、履约保证金与货款结算、货品订购与收发管理、货品销售与日常营运管理、撤店、协议的解除与终止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代销协议：授权客户在指定地点以代销方式销售公司品牌商品。代销协议对销售地点、期限、结算方式、货品的收发及销售管理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2、电子商务合同

（1）电子商务代理运营服务合同模板

公司与电子商务代理运营商签订了电子商务代理运营服务合同，该等合同对委托代理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订货计划及货品供应、货品销售、销售业绩及绩效考核、客户服务和退换货、店铺形象设计管理及产品装饰、履约保证金及费用结算、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2）电子商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电子商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电商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服务协议	天猫	使用天猫平台销售品牌商品	2020/1/1 至 2020/12/31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	品牌商品销售	2019/12/3 至 2020/12/31
3	厦门牧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代销协议	淘宝网	品牌商品代销	2020/1/1 至 2020/12/31
4	厦门牧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经销协议	淘宝网	品牌商品经销	2019/7/1 至 2020/6/30
5	嘉兴澄光贸易有限公司	网络经销协议	天猫、淘宝、京东等	品牌商品经销	2020/1/1 至 2020/12/31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第 4 项合同已续签。

3、采购相关合同模板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或加工合同，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合同：公司就采购面辅料、半成品、成衣、配饰及其他物料与主要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该等合同对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加工合同：公司就委托加工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该等合同对委托加工的货品、规格、数量、价格、消耗定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质量标准、保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店铺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店铺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1-31 号	165.60	2018/7/1 至 2021/6/30
2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332/332A 铺位	228.00	2018/11/27 至 2020/8/24
3	太古汇（广州）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 层 M45 号	144.00	2018/8/24 至 2021/8/23
4	华润置地（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 SL253 商铺	197.00	自交付之日起 3 年 （起租日为 2017/7/29）
5	华润置地（深圳）有 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 象天地 SL260 商铺	220.00	自交付之日起 3 年 （起租日为 2017/7/29）
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 航站 楼 3 楼 3S-09-04	75.90	2018/1/1 至 2020/12/31
7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 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购物中 心 1FB12/14	873.98	2015/4/28 至 2021/4/27
8	卓远地产（成都）有 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大悦城购 物中心 1F-020A 号	328.29	2015/12/24 至 2020/12/23
9	唯泰精品购物村（苏 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阳 澄环路 969 号 215121“Suzhou Village”C2 单元	218.00	自租金起算日开始 10 年（起租日为 2015/7/25）
10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购物中心 1 幢 3 层 3F02-03 号	119.29	2019/3/1 至 2021/2/28
11	广州宏城广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8 号 天环广场负二层 B241 铺	136.00	自交付之日起 3 年 （起租日为 2019/5/18）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2	广州宏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8 号负二层 B225 铺	107.00	自交付之日起 3 年 (起租日为 2019/5/29)
13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三层 3053-3054 号商铺	178.62	2019/8/19 至 2022/8/31
1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三层 3016 号商铺	121.10	2019/9/5 至 2022/9/30
15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S-AR02-037c	83.00	自正式开航之日起 3 年 (已于 2019/9/25 开航)
16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城 L2 层 L2-023A 号商铺	416.00	自该商铺交付起 3 年 (起租日为 2019/8/15)
1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396 号	181.00	2019/9/15 至 2020/9/14
18	广州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一层 159-160 号商铺	240.00	2019/10/8 至 2022/10/7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已续签租赁协议；上述第 10 项租赁店铺已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终止协议并撤柜。

5、建筑工程相关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总承包工程	21,798.00	自 2015/3/30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2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服装生产线及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13,537.00	自 2016/12/19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膜结构及内幕墙工程	7,570.00	自 2017/9/30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4	厦门唐宋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2,900.00	自 2018/11/14 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5	天津中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通风空调分包工程	1,415.79	自 2015/11/9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6	福建省亿腾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分包工程	652.05	自 2017/2/28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7	福建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欣贺股份服装生产线及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520.00	自 2019/8/29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8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服装生产线及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挂架机器人搬运项目	530.00	自 2020/4/10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9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欣贺物流中心料箱搬运机器人项目	960.00	自 2020/3/30 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止

6、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员工陈浩挪用资金一案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浩应退赔发行人销售款和缴税备用金计人民币 2,623,214.07 元。该判决生效后陈浩未按时支付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正在执行中。

2、由于公司员工陈丁源存在工作失职行为，并书面向公司签字确认存在失职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解除了与陈丁源的劳动关系。陈丁源向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合计 1,469,485.4 元。

上述金额仅为该员工仲裁申请金额，最终公司是否需要赔偿及具体赔偿金额将根据仲裁最终裁决确认，如最终仲裁认定公司无需赔偿，公司将无须支付任何

赔偿金，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因劳动纠纷向某位员工支付经济赔偿超过 100 万元。同时公司已向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申请并获得受理，该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0592-3107822	0592-3130335	朱晓峰、刘嘉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755-23953946	0755-23953850	余翔、罗贵均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王立华、池晓梅、李静娴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林炎临、闫钢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010-58350539	010-58350099	马春燕、刘昊宇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11	010-58350006	弓新平、赵熙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地址：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此页无正文，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0年9月29日